

主旨：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「筆試」考試規則

1. 考試時隨身物品須置於指定區域，手機及任何電子通訊設備請關機，發出聲響(含震動)扣 10 分。
2. 考試僅可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務必以 2B 鉛筆塗滿，不可超出。
3. 請考生依試務人員指示入座，「身分證」置於右上角供試務人員查驗，不可先翻閱題目卷，違規者扣 10 分，等候試務人員宣讀考試規則。
4. 考試期間如需上洗手間請舉手，由試務人員帶領。
5. 考試時間共計 40 分鐘，不可提早交卷，請等候試務人員指示，準時進入口試試場。